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設定相關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補充協議及該通函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相關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甲**」)(框架協議甲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標有「C」字樣的框架協議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框架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行為及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乙**」)(框架協議乙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標有「D」字樣的框架協議乙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框架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行為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